

#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执垄罚〔2024〕13号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天津市津鹏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MA06WCLG46

住所：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南麻疸村（天津市货运中心北辰园内）

法定代表人：（略）

经营范围：机动车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群众举报，2024年5月11日起，本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对包含当事人在内的10家机动车检测公司涉嫌垄断行为开展调查，并于2024年5月31日正式立案。期间，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调取相关证据等对案件进行调查，确定违法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意见。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 （一）当事人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根据《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机动车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津发改价费〔2017〕986号）和《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印发<天津市定价目录>的通知》（津发改规〔2018〕2号）的相关要求，自2017年12月15日起，全面放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含尾气检测），实行市场调节价。机动车检测服务价格应当由各经营者依据自身经营情况和市场供求状况自主制定。

经查，本案涉及的经营主体共有10家公司，分别为：天津市津鹏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鹏公司）、天津市蓝海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公司）、天津华硕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硕公司）、天津市宝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公司）、天津市合北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北公司）、天津市华同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同公司）、天津津北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北公司）、天津市欣源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源公司）、天津丰汇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公司）和天津聚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丰公司）。当事人与其他涉案经营者均在天津市独立开展经营、决策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且主要提供机动车检测服务，具有相互竞争关系。

2023年8月，当事人与其他涉案经营者共同讨论，约定签署《自律合作保障条款》有关事宜。会议当天，包含当事人在内的8家公司（津鹏公司、蓝海公司、华硕公司、合北公司、华同公司、津北公司、欣源公司、丰汇公司）负责人在蓝海公司经营地（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通鸿路11号）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形成《自律合作保障条款》，并组织与会公司签署。会后，当事人负责人携带上述8家公司盖章的《自律合作保障条款》分别至宝通公司和聚丰公司的经营场所，上述两家公司在各自经

营场所内完成《自律合作保障条款》签署。同时，当事人负责人建立“北辰联合经营”微信群，由签署协议的10家公司负责人、财务人员加入，用于日常沟通交流。

《自律合作保障条款》主要内容包括：一是，约定各检测站蓝牌小型汽车检测费用不低于150元/辆……；二是，约定各站将机动车检测服务收入按照20元/辆的比例转存至公用账户，每周平均分配；三是，约定若违反协议规定，将扣除相应站点本周合作款，该站点需重新缴纳本周合作款。

2024年4月25日，当事人在“北辰联合经营”微信群中，邀请各检测站负责人开会，商议进一步提高机动车检测服务价格相关事宜。4月26日，包含当事人在内的7家检测公司（津鹏公司、蓝海公司、华硕公司、华同公司、津北公司、欣源公司、丰汇公司）负责人召开会议，与会人员讨论并一致同意在2024年“五一”假期结束后（2024年5月6日）继续提高机动车检测服务价格，并对此前达成的《自律合作保障条款》作出口头修改，修改内容主要包括：一是，约定各检测站蓝牌小型汽车检测费用不低于260元/辆；二是，约定各站将机动车检测服务收入按照60元/辆的比例转存至公用账户，每周平均分配。会后，当事人负责人将会议讨论结果口头告知宝通公司和合北公司负责人。2024年5月6日后，当事人及其他涉案经营者机动车检测价格明显上涨。

## （二）当事人参与实施垄断协议

经查，当事人在签署《自律合作保障条款》之前的小型汽车检测收费标准为40元/辆~60元/辆；在签署《自律合作保障条款》之后，当事人按照条款将约定小型汽车检测收费标准涨到150元/

辆；2024年5月6日起，当事人按照会议讨论结果将小型汽车检测服务收费标准进一步上涨至260元/辆。

另查，2023年8月，当事人负责人受公司委托并按照《自律合作保障条款》要求，以个人身份证件开立银行账户作为资金池，收集和分配当事人及其他经营者“合作款”。2023年9月6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当事人按照《自律合作保障条款》，以当事人当日实际车辆检验数量为基数，以20元/辆为标准，每日进行汇总，并将“合作款”按时、足额汇入资金池。上述车辆检验数据和“合作款”缴纳数据以周为单位，由蓝海公司进行测算，当事人进行复核，每周在微信群公示后，当事人平均分配给各涉案检测公司。2024年5月6日起至本委介入调查时为止，由于执行新的“合作款”汇缴标准，仅有包括当事人在内的三家公司（津鹏公司、蓝海公司、津北公司）以60元/辆为标准向资金池转入“合作款”。

此外，当事人及其他涉案经营者在《自律合作保障条款》中共同制定“若违反协议规定，将扣除相应站点本周合作款，该站点需重新缴纳本周合作款”的惩戒条款，目的是将资金池中的全部资金作为各涉案公司履约保证金，以达成固定机动车检测服务价格的目标，保障《自律合作保障条款》中相关价格约定的顺利实施。2023年8月，当事人建立“北辰联合经营”微信群，由当事人负责人任微信群群主。当事人负责人利用该微信群发布会议通知、邀请涉案检测公司参加会议、定期发布合作款收支状况供各涉案公司核对。2023年9月至2024年5月，当事人在群内每日上报本公司当日小型汽车、小型新能源汽车等汽车检验数量、车管系统车辆检验明细照片等重要日常经营数据，以履行《自律合

作保障条款》，佐证当事人上报数据的真实性，相互监督各参与合作经营站点机动车检测数量、价格情况。同时，当事人在群内每日发布“合作款”转账银行流水截图，确保“合作款”按期、足额转入，保障《自律合作保障条款》顺利执行。

本委介入调查后，上述协议终止执行，当事人及其他涉案经营者主动降低小型汽车检测收费标准，终止合作款缴纳和分配活动并解散上述微信群。

在调查过程中，当事人口头提出如下陈述意见：

一是，当事人经营规模较小，且目前经营状况较为困难，希望本委能够考虑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避免对公司作出高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是，当事人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行为，目的并非牟取暴利，而是为维持公司正常运营而采取的手段，希望本委综合考量当事人运营成本等情况，予以酌情考虑。

本机关认为，第一，公司经营规模较小、经营状况不佳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所规定的法定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对违法行为施加的行政处罚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二，当事人所称“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并非牟利，是维持公司正常运营而采取的手段”的理由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条所规定的情形。对当事人所提出的陈述意见，不予采纳。

又查，当事人2023年度销售额为2598955元。

上述查明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略）

#### 四、行政处罚告知情况

本委于2024年9月24日向当事人送达《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告知书》（津市监执垄罚告〔2024〕1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要求听证，未进行陈述申辩。

## 五、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

本委认为，当事人及其他涉案经营者均为在本市提供机动车检测服务的经营者。当事人通过书面约定、组织召开会议、建立微信群并沟通经营信息、设立资金池并分配合作款、制定惩戒措施等手段达成并实施固定机动车检测服务价格的垄断协议。上述行为限制了各经营者进行价格竞争的幅度，提高了机动车检测服务价格，损害消费者利益。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规定，属于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五十九条“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持续时间和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情况等因素”的规定，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予以一般处罚。本案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

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处当事人2023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五的罚款，计129947.75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委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10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